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51057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  
承辦人：賴冠諺  
電話：04-8321911#133  
傳真：04-8342408  
電子信箱：a640131@mail.af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生字第1111127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111年修訂發文版.pdf）

主旨：函轉修訂「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1份，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月14日農糧生字第1111064035號函辦理。
- 二、本次旨揭規範修訂內容如下：
  - （一）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比例從五成提高至六成。
  - （二）為利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強化食品安全管控，於品質自主檢驗補助項下，增加補助每年黃麴毒素檢驗1件、每件檢驗費補助2,700元。
  - （三）為明確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對象，修訂文字說明並強調僅限補助營運主體「自有之理集貨場」通過取得Global GAP、HALAL、ISO、HACCP等驗證費用。
  - （四）增加採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政府單位頒發之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文件。
  - （五）營運主體查核事項表增加「檢附收購證明及一年內銷售



證明」等備查文件。

(六)酌修部分規範文字。

三、請直轄市、縣政府及農會輔導轄內相關單位依期作別申報期限（一期作：3月31日前，二期作：9月30日前，裡作：10月31日前），至契作雜糧及特色作物集團產區系統（<https://cropgroups.afa.gov.tw/og/Login.aspx>）登打土地資料，土地資料中有關實際管理人、所有權人等資料務必登打完整，倘有缺漏將剔除該筆資料，另鑑於部分集團產區其田區有疏於管理、雜草蔓生之情事，請營運主體務必落實田區管理，避免上開情形。

四、有意申報一期作者請於3月31日前完成系統登打，並於4月1日前將土地清冊、及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證書及契作合約書等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政府審查，俾利報送本分署。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中市各區農會、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南投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保證責任臺中市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臺中市大人物農產運銷合作社、彰化縣鹿港鎮雜糧產銷班第1班、保證責任彰化縣大城蕃薯生產合作社、彰化縣二林鎮雜糧產銷班第7班、保證責任彰化縣慶全地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冠軍甘藷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芳苑鄉溝仔墘雜糧果菜生產合作社、彰化縣大城雜糧產銷班第1班、保證責任彰化縣芳苑和享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竹塘合作農場、雲林縣西螺鎮其他農作產銷班第2班、鮮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土庫鎮雜糧產銷班第22班、英格邦貿易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雲林縣石廟雜糧生產合作社、雲林縣北港鎮雜糧產銷班第7班、雲林縣古坑鄉蔬菜產銷班第11班、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雲林縣客厝雜糧加工生產合作社、雲林縣東勢鄉雜糧產銷班第36班、保證責任雲林縣瓊埔合作農場、雲林縣水林鄉雜糧產銷班第8班、子宏農產行、茂生農產行、保證責任雲林縣荊桐合作農場、保證責任雲林縣四湖雜糧生產合作社

副本：本分署主計室、臺中辦事處、雲林辦事處、作物生產課(均含附件)

